

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知识点】批发环节计税★★

1. 纳税义务人

境内从事卷烟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。

2. 征收范围

批发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。

3. 计税依据

批发卷烟的销售额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4. 适用税率

11%+0.005 元/支

5. 纳税地点

机构所在地，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，由总机构申报纳税。

6. 纳税人销售

纳税人销售给纳税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卷烟于销售时纳税。纳税人之间销售卷烟不纳消费税。

7. 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某烟草批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从烟厂购买卷烟 500 箱，支付不含税金额 500 万元，2023 年 11 月将购进的卷烟 200 箱销售给位于 A 地的烟草批发商，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 250 万元；其余的销售给位于 B 地的零售单位，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 400 万元。则该烟草批发企业当月应缴纳消费税（ ）万元。（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为 11%，加每箱 250 元）

A. 32.5

B. 20

C. 51.5

D. 0

答案：C

解析：烟草批发企业将从烟厂购买的卷烟又销售给零售单位，那么烟草批发企业，要再缴纳

一道消费税。该烟草批发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 = $400 \times 11\% + 300 \times 250 \div 10000 = 51.5$ (万元)。

二、电子烟：

纳税人	生产	取得烟草专卖 <u>生产企业许可证</u> ，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 <u>注册商标（持有商标）</u> 的企业。 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，由 <u>持有商标</u> 的企业缴纳消费税。
	进口	<u>进口</u> 电子烟的单位和個人
	批发	取得烟草专卖 <u>批发企业许可证</u> 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。
税率		生产（进口）：36% 批发：11%

计税价格	生产	计税依据：销售额 1.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，按照经销商（代理商）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。 2.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，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；未分开核算的，一并缴纳消费税。
	进口	计税依据：组价 = 关税计税价格 + 关税 + 消费税
	批发	计税依据：销售额
进出口		1. 纳税人出口电子烟，适用 <u>出口退（免）税</u> 政策。 2. 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。 3. 除上述规定外，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电子烟的消费税征收，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2024年1月，甲电子烟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自有品牌“A牌”电子烟产品，当月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200万元；另为乙企业代加工“B牌”电子烟产品，该品牌由乙企业持有，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100万元。则甲企业当月应缴纳消费税（ ）万元。（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税率36%，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为11%）

- A. 22
- B. 33
- C. 72
- D. 108

答案：C

解析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，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。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，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；未分开核算的，一并缴纳消费税。

甲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 $=200 \times 36\% = 72$ （万元）。